

不合格车辆异地“通关”令人忧

背景新闻：

近日,有群众举报称,靠近安徽省的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项城市、鹿邑县等地乡镇陆续有多家机动车检测站开业,其主要客户群体是安徽等地车主,主打“卖点”是不合格车辆也能“包过”。目前,周口市已成立联合调查组,第一时间对涉及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明确前,暂停相关业务。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车检异地“通关” 治理能力弱只是表象

■ 伍里川

本省车检过不了,换个省份就“通关”,这事令人惊诧。自2018年9月1日起跨省异地车检实现全国“通检”后,工作和生活有跨省需求的车主享受到极大的便利。这份便利本应以标准统一、程序严格为前提,车检后,不合格、不达标的车辆必须维修好才能给予通过,否则,带有不合格标签的车辆就会寸步难行。然而,现实中,在安徽初检不合格的车辆,可以在河南境内再检,且无初检未通过记录。

原因在于,跨省数据壁垒让机动车检测存在治理盲区。换言之,“通检”后,跨省数据并未实现共享,这就让“带病”的车辆,不规范的车检机构钻了空子。跨省“通关”让车主“省心”、检测机构获利,却让公共利益受损。

有关部门通报的材料显示,2024年上半年,周口市检验机构受托检测异地车比例约为47%;项城市鸿祥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沈丘县顺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外地车检验占比分别约为78%和93%。这意味着什么,不难想象。

跨省“通关”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且“通关”之术也并不高明,有关部门为何不能及早整治,断了“通关”利益链、维护车检应有秩序?一方面,不规范的车检机构往往设置于乡镇,且相关人员较为谨慎、警惕,要“打入”其内部掌握相关证据有一定的难度;另一方面,基层检测人员力量与素质明显不足。在媒体采访中,负有监管之责的部门直接表示,“设备上的数据很专业,我们也不看明白……县级执法人员的理解能力不一,很难看出猫腻。”连数据都搞不懂,谈何发现问题和精准执法?

从逻辑上说,加强技术培训,消解监管部门人员的知识盲区,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省际毗邻地区联合监督执法机制,打破数据壁垒,形成监管合力,皆为治理“通关”乱象的要点。但说一千道一万,关键是有没有决心。跨省“通关”乱象纠缠着众多背景和因素,确实给监管或执法造成各种困难,但这些困难并非不可克服。只要下大决心,破解其间难题不在话下。寄希望于省际合作不是延宕和松驰的借口,“看不懂数据”也不是向不规范车检机构“示弱”、迟迟不作为的理由。

道理很简单,就算主管部门看不懂数据,专业人才、专业机构多的是。做好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工作确需时间,但车检机构放松车检标准已然违法违规,依法依规打击这种行为,当地执法者直接亮剑就好,本不需要复杂的流程。事实上,一些基层主管部门宁可夸大困难,给自己找退路、找借口,也不愿积极想对策、主动出击,是跨省“通关”市场一步步扩大的背后成因。

部分地方不规范车检机构不断增加的事实,是地方监管之耻、社会之忧。车检跨省“通关”问题,集中暴露出基层监管动力不足、治理决心不大的问题,不容忽观。情势不等,有关地方不仅要展开一场深度治理,倒逼车检规范化,更要针对一些基层部门能力不强的问题展开反思和研判,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执法能力和敬业之心。

车检异地“包过”? 非法行为不容“开绿灯”

■ 韩祖超

在安徽被告知车检不合格后,就想着去河南“碰碰运气”——这是暗访中的真实情况,可见车检跨省可“通关”已成公开的秘密。机动车检测,目的就是确保汽车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其质量水平和规范程度关乎驾乘人员和其他车辆行人的安全,也关乎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一些检测机构放松标准让问题车辆过检,一些车主侥幸想要在车检中蒙混过关,看似一拍即合,实则为交通安全埋了雷、挖了坑,更令机动车检测制度形同虚设,削弱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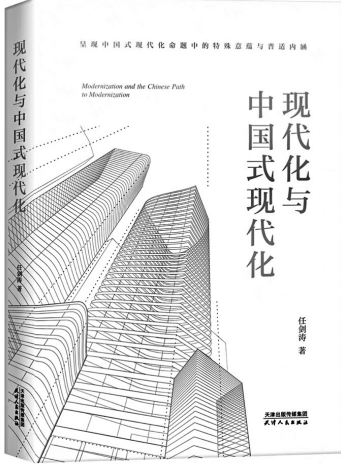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机动车检测领域乱象频发,一些机动车检测站通过“非正常”手段让车辆过检屡见不鲜——车辆手刹制动不达标,踩脚刹蒙混过检;刹车灯不亮,开示宽灯替代;尾气不合格,就使用屏蔽器篡改车辆数据……车检造假已形成一条包括检测站工作人员、“黄牛”、作弊工具生产销售商等多方在内的黑色产业链,各方围着庞大的利益蛋糕各取所需。

乱象背后有着复杂的原因,如准入门槛较低、市场过度饱和导致大量检测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违法成本较低,检测机构被处罚金额小于违法所得;部分车主认为年检过勤、标准过高而另辟蹊径规避检测等。除此之外,监管方面存在的短板也不容忽视,此番车检异地可“通关”事件就较为典型:监管部门对异常检测站点检查监督的力度和能力不足,部门、地区间的监管协作力度不足,跨省数据壁垒让监管失去了重要抓手。

车检跨省“通关”的怪事,暴露了省际毗邻地带基层监管执法能力的不足,也为机动车检测乱象的治理提出更高要求。针对机动车检测乱象,从中央到地方一直在下大力气整治。2024年,多部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的专项整治;浙江省杭州市总结机动车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38种造假行为,通过AI大数据技术来搜索发现造假线索;北京市则探索在机动车检验线上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形成机动车监管一车一档系统。借鉴相关经验做法,尽快堵上监管执法中的漏洞,当是未来治理机动车检测乱象的重点。

进而言之,类似利用异地监管盲区、监管差异来钻空子的行为值得警惕。从一些人专门到监考环境较宽松的地区报名参加某些国家级职业资格类考试,到一些污染企业从环保要求严格的地区搬迁到监管宽松的地区,再到一些地方以邻为壑、跨区域倾倒垃圾,这类舍近求远的行为本身,正是监管失职失察最好的举报信。不可否认,跨部门和地区开展对话、合作、治理等难度不小,但这不该是对问题视而不见、推诿塞责的理由,从相关线索出发,通过跨部门和地区联合执法,统一执法标准,打破数据壁垒、派驻干部交叉监督等多重手段主动出击,相信办法总比困难多。

良好的地方发展环境,要靠更给力的政策优惠、更贴心的公共服务等来提高“上限”,而非通过不讲原则、网开一面等方式来拉低“下限”。但愿更多地方能以车检跨省“通关”为反面教材,进一步端正发展理念、完善行政执法环境,让严谨的制度、严格的监管成为地方发展的硬核名片。



《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
任剑涛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本书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一论题,对其进行理论阐发: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缜析中国式现代化的观念演进,从现代化的规范含义角度解释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从比较现代化的视角梳理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从人类文明演进视角确证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指向,从中国现代转变的历史视角诠释世界框架下中国式现代化的轮廓,从各国发展结果差异上厘清中国式现代化的理性定位,在此基础上指出理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四个坐标,最后对各国现代化共性与中国现代化个性共具的中国式现代化,也就是“中国道路”进行了理论分析。



《老年权益与银发经济法律保障指引》
刘海编
法律出版社

老年权益保障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本书旨在通过梳理与老年群体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真实案例和专业建议,为老年人及其家属提供系统的法律知识和实用指导。

同时,随着银发经济的兴起,如何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老年人在消费、养老、医疗等方面的权益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无论是对医疗养老机构、商业旅行等相关行业,还是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本书提供详细的分析和应对策略,帮助老年人及相关服务机构更好地应对法律风险。

此外,本书还展望了老年法律服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并为老年人维权提供实用的工具和指南,旨在为构建更加公平、透明和有效的老年人法律保障体系贡献力量。



《城市安全学概论》
杨卡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近年来,中国的城市安全屡屡在国内外的网络中成为热议话题。整洁的环境、良好的治安、友善的市民,中国城市“大不一样”,让世界人民“破防”,高度安全而舒适的城市环境也吸引了更多国外游客前来“串门”。

当城市成为人类文明的主舞台,如何守护这座“安全堡垒”?本书以全新视角为您揭晓答案。从城墙防御到现代多元治理,本书突破传统安全理论框架,提出“以市民安全为核心”的学科体系。书中精辟指出:“城市安全的主体虽然是城市,但其核心则是城市中的人”,将生命安全、心理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纳入统一研究范畴。本书开创性地构建了“城市安全—国家安全”理论闭环。通过“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等分析框架,将城市安全治理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为当代城市管理者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规范自然人网店 维护网购者权益

【事件】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首个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通过统一网络交易平台对自然人网店入驻、运营、退出、数据报送标准,全面推动提升平台对自然人网店治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点评】根据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自然人网店免于登记。这意味着,自然人网店的网络经营门槛较低。低准入门槛提供宽松的经营环境,有助于激发自然人网店的经营活力。但是,自然人网店的免登记也产生了一些弊端。之前,各网络交易平台对其管理标准不统一,自然人网店良莠不齐,不少网店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薄弱,存有虚假夸大宣传、销售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等问题。

管理规范填补了自然人网店管理规则的空白,旨在推动构建网络交易平台对自然人网店“统一入驻标准、统一运营规则、统一退出机制、统一数据报送标准”的“四个统一”管理框架,实现对自然人网店“从生到灭”的全流程全链条规范,引导自然人网店健康规范发展。期待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管

理规范的推广力度,督促引导各方用“标准定位”定牢自然人网店的责任。

(李英锋)

谨防医疗机构外包科室成为坑民陷阱

【事件】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审判的一起案件中,一名“游医”违规承包民营医院眼科,靠“下乡义诊”等活动诱骗农村参保老人接受白内障手术,短短5年间套取医保基金3000余万元。

【点评】在此案中,外科科室的医务人员想尽办法坑民并骗保,其手段极为卑劣。他们通过虚假诊断、篡改病历、诱导手术等方式,将患者视为敛财的目标。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然而现实中,此类现象仍时有发生。法律条文若不能转化为实际约束力,就会形同虚设。尽快遏制出租和承包科室行为的多发势头,已成当务之急。

医疗机构外包科室值得高度关注。终结这一乱象,既需要刚性监管,也需要医疗行业自律和民众积极配合。唯有法律利剑高悬、监管不留死角、医疗机构坚守依法行医底线、广大民众擦亮双眼,才能尽快填平外科科室这个坑民“深陷阱”,进一步守护好民众的生命与健康安全。

(唐传艳)

用好公益诉讼 服务乡村振兴

■ 孙天乐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以“三农”为主题发布了一批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耕地保护、农村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特殊人群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大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食为政首,地为根本。近年来,检察机关以耕地保护为切入点,以公益诉讼作为重要抓手,不断加大办案力度,通过办案督促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在助力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产量上取得明显成效。

例如,在此次发布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督促农用薄膜污染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江西全省普遍存在的农用薄膜使用处置、回收利用监管不到位,废弃农用薄膜残留在土壤污染耕地,威胁生态环境与粮食安全的问题,依法立案调查。为解决这一问题,检察机关多次走访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并开展磋商,督促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办、处罚力度,推动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立健全长效工作制度机制,最终实现对农用薄膜污染问题的系统治理,促推耕地质量提升,

有力护航粮食安全。

此案成效显著,启示检察机关:一方面,省级检察机关要对深层次次损害公益难题直接立案,依法与省级主管部门开展问题磋商,建立省级层面的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工作机制,做好问题解决的顶层设计;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下级检察机关要用好“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办案模式,向同级党委、政府进行专项报告,推动建立全省范围内的执法监管协作机制,形成最大工作合力。

莫道桑榆晚,人间重晚晴。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农村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针对发现的管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有助于切实保护农村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助力维护乡村稳定安宁。

例如,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诉毛某等人侵害农村老年人个人信息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在办理毛某等8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中发现公益受损线索,研判认为农村老年人个人信息存在被他人冒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随后立案。通过大数据建模,调取支付宝账户注册数据等信息,并对关键要素进行数据比对,锁定317个案涉账户的具体信息。后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诉请判令毛某等8人协助被侵权人注销涉案支付宝账户以消除风险,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最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有效阻断了后续风险扩散,避免了安全隐患。

此案的成功办理,启示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老年人群体权益刑事案件时,要高度关注背后可能存在的公益诉讼线索。对于严重侵害老年人群体个人信息权益和财产安全的案件,要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用,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消除风险隐患,共同筑牢农村老年人信息、财产安全防线。此外,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定位,积极开展源头治理,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堵塞管理漏洞,共同推进相关问题的源头性解决,进而将公益诉讼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要自觉融入大局、服务中心工作,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为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